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2 年上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規定：

- 一、甄選對象：合於甄選資格之民間人士、退役軍人及現役軍職人員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奉准退伍者。
- 二、甄選員額：2 員，如下表。

| 甄選單位 | 甄選職缺（編制專長代號） | 錄取員額 | 備考 |
|-------|-------------------|------|----|
| 人事軍務處 | 聘一等電子資料作業員(7H025) | 1 | |
| 軍事情報處 | 聘三等情審員(2A11) | 1 | |

三、甄選資格：

符合各甄選職缺學歷、經歷條件者(如附件 1~2)。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五、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所)，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並於本部通知錄取後，依規定時間繳交。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六、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貳、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寄送考選單位之通信報名地址，並於信封註明「報考○○單位編制內聘雇人員」。（未開放現場報名，報名資料請勿親送）
- 三、報名繳交資料：（報名檢附之資料，驗畢收繳存查，不發還）
 - （一）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 3）。
 -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式 2 張（不得配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貼於報名表正、反面照片粘貼處。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 （五）工作經歷證明 1 份（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不得使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
 - （六）自傳 1 份（如附件 4）。
 -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現役軍職人員請檢附核准退伍命令，如經考試錄取者，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補繳退伍令，並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非現役軍職之女性無須檢附）
 - （八）近 3 個月內（報名截止日前）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九）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標準信封 2 個，請分別貼足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考試通知及成績通知單）。
- 四、報考人員於資料繳交時，應簽立同意執行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之書面（如附件 5），列為應考必要繳交資料；查核基準悉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辦理。
- 五、以上報名應繳交資料，若缺件未繳或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請於報名資料寄出前，再次確實檢查上述各項報名應繳資料有無齊全）。
- 六、報名限制：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其考選資格。

七、通信報名地址：

- (一) 報考憲兵指揮部人事軍務處職缺請寄至 10461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17 號「憲兵指揮部人事軍務處考選會」收。
- (二) 報考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處職缺請寄至 10461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17 號「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處考選會」收。

八、由考選會完成報名人員基本資料審查後，繕造符合甄試人員名冊，並於甄試日前 10 日以限時掛號寄發考試通知，審查不合格者，以限時掛號寄發不合格通知單(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參、甄試日期與地點：

- 一、甄試日期：暫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實施(正式甄試日期及甄試日程表請詳閱考試通知及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
- 二、甄試地點：各職缺甄試地點同通信報名地址。

肆、評選作法：

- 一、評分方式：總分 100 分，基資審查 20%、筆試 40%及口試 40%。
 - (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 20%：(滿分 100 分，學歷、經歷各 50%，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6)
 1. 學歷(50%)：由試務單位依報考人員學歷證明資料，按評分表完成評分。
 2. 經歷(50%)：由試務單位依報考人員之經歷證明資料，按評分表完成評分。
 - (二)筆試(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一般科目占 30 分、專業科目占 70 分，各科考試範圍及題型如附件 1~2)。
 - (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 (滿分 100 分，精神儀態 20%、語言及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 60%)。
 - (四)專長測驗(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 (五)考試期間全程錄影存證。

二、錄取原則：

-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或筆試成績、專長測驗成績之任乙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二)未遵守營區相關規定及考場規則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成績冊如附件 7)，以成績最高者錄取，若同分者以基資高分者優先、筆試次之、口試再次之。本部召開錄取評審會後，於網頁公告錄取名冊。
- (四)正取人員未依本部通知時間內繳交進用作業所需個人資料，致本部無法完成進用程序者，或未依本部通知時間內完成任職報到者，均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該職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成績複查：
 - 1、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 2、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5 月 15 日，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8)及檢附考試通知單影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為憑)，並附貼足 35 元郵票之標準回郵信封 1 個，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 (六)參加甄選人員經安全調查，如有本簡章第壹點「甄選規定」第 4 款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其資格；如已進用者，亦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憲兵指揮部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 (七)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錄取。

伍、工作地點：

招考職缺之工作地點同通信報名地址。

陸、工作內容：

各職缺工作內容如附件 1~2。

柒、待遇福利：

- 一、錄取進用人員以進用職等第 1 級起敘，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二、享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申辦休假補助費。

捌、一般規定：

- 一、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須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考試通知單，並依通知單指定時間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 0 分計算。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試當日應試考生請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及配戴口罩（自行準備），並於會客室完成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作業，考生經測量有發燒（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若應考期間正在居家隔離、檢疫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之考生，請勿前往考場應試。
- 四、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規定（如附件 9），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 0 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五、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勞動基準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憲兵指揮部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並依前揭規定辦理相關進用程序。
- 七、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 3 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玖、其他：

- 一、本招考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 二、各職缺報名諮詢電話：
 - （一）人事軍務處：李曉俐上尉。(02)25972181 轉 691261 或 (02) 25856782。
 - （二）軍事情報處：林維英小姐。(02)25972181 轉 691320 或 (02)25911932。
- 三、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起至 1700 時止。

附件 1：

| | | | |
|---------------|---|----|--|
| 招 聘 單 位 | 憲兵指揮部人事軍務處 | | |
| 職 缺 | 聘一等 電子資料作業員 (7H025) | | |
| 員 額 | 1 員 | | |
| 學 歷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 | |
| 經 歷 | 曾於公務機關、民間公司單位從事行政相關職務之正式工作職位，累積滿 4 年以上經歷者或已退軍職人員曾從事文書資料、圖書檔案管理、行政作業等專長實際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且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 | |
| 專長測驗 |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 | | |
| 筆試範圍 及 題 型 | 一般科目 | 範圍 |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第 2、3、4 章範圍) |
| | | 題型 |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1.5 分、單選題每題 1.5 分。 |
| | 專業科目 | 範圍 | 資訊安全概論(參考書目：資訊安全概論第三版，旗標出版社，作者：林祝興、張明信，版次：2019 年 10 月三版 4 刷，章節範圍：基礎篇 1—4 章、管理篇 10—13 章)。 |
| | | 題型 |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簡答題 6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2 分、單選題每題 2 分、簡答題每題 5 分。 |
| 評 分 方 式 | <p>評分方式：總分 100 分，基資審查 20%、筆試 40%及口試 40%。</p> <p>(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 20%：(滿分 100 分，學歷、經歷各 50%)</p> <p>(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一般科目占 30 分、專業科目占 70 分)</p> <p>(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 (滿分 100 分，精神儀態 20%、語言及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 60%)。</p> | | |
| 工 作 內 容 | <p>一、辦理後勤處、通信電子資訊處、法律事務組、戰技督察組檔案管理業務及國家檔案移轉。</p> <p>二、文檔回報系統-機密公文解密、通知作業資訊登入。</p> <p>三、臨時交辦事項。</p> | | |
|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 人事軍務處李曉俐上尉。(02)25972181 轉 691261 或 (02)25856782。 | | |

附件 2

| | | |
|---------------|---|--|
| 招 聘 單 位 | 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處 | |
| 職 缺 | 聘三等 情審員 (2A11) | |
| 員 額 | 1 員 | |
| 學 歷 |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 | |
| 經 歷 | 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從事與國際政治、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發展與兩岸關係等相關職務）一年以上，且具專業二年以上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並需熟稔電腦文書處理操作。 | |
| 專長測驗 |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本項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未及者，不予錄取） | |
| 筆試範圍 及 題 型 | 一般科目 | <p>範圍 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第 2、3、4 章範圍)</p> <p>題型 題型及題數：是非題 10 題、單選題 10 題。 配分：是非題每題 1.5 分、單選題每題 1.5 分。</p> |
| | 專業科目 | <p>範圍 近 1 年國際暨大陸事務情勢分析</p> <p>題型 題型及題數：單選題 10 題、申論題 2 題 配分：單選題每題 3 分、申論題每題 20 分。</p> |
| 評 分 方 式 | <p>評分方式：總分 100 分，基資審查 20%、筆試 40%及口試 40%。</p> <p>(一)基資審查，占錄取總分比例 20%：(滿分 100 分，學歷、經歷各 50%)</p> <p>(二)筆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滿分 100 分，一般科目占 30 分、專業科目占 70 分)</p> <p>(三)口試，占錄取總分比例 40% (滿分 100 分，精神儀態 20%、語言及表達能力 20%、應變能力及專業概念 60%)。</p> | |
| 工 作 內 容 | <p>一、國際暨大陸事務情勢分析。</p> <p>二、軍事情報研究室管理。</p> <p>三、專題研整業務：</p> <p>(一)專題研整工作指導、管制、撰研及成效統計。</p> <p>(二)辦理本部情研小組人才培訓相關事宜。</p> | |
| 報 考 聯 絡 電 話 | 軍事情報處：聘員林維英 (02)25972181#691320 或 (02)25911932。 |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制內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正面)

| | | | | |
|--|---|---|---------------------------------|---|
| 考生編號 | (由招考單位填寫) | | 粘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 |
| 姓名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 日 |
| 現任公司 | | 現職 公司 電話 | | |
| 職稱 |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經歷 | |
| 畢業學校 及科系 | | | | |
| 報考職缺 | | | | |
| 通訊電話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國國籍 國別： 勾“是”者請簡述原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國居留權 國別： 勾“是”者請簡述原因： | | |
| 戶籍地址 | □□□-□□ | 縣(市) | 鄉(鎮、區) 村里 | |
| | 路(街) | 段 巷 | 弄 號 樓 | |
| 通訊地址 | □□□-□□ | 縣(市) | 鄉(鎮、區) 村里 | |
| | 路(街) | 段 巷 | 弄 號 樓 | |
| 繳交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 | |
|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本表資料均本人親填無誤，本表內容及報名繳交之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由甄選單位依法究辦。 報名人簽章： | | | | |
|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 | | |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2 吋照片浮貼處

身分證黏貼表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2 吋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
4. 經歷證明文件
5. 自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7.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8.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9.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

自傳(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聘雇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
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立書人(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憲兵指揮部○○處聘一等電子資料作業員甄選「基資審查」評分表

| 項目 (配分) | | 考生編號、姓名 | 001 李○○ | |
|------------------------------------|-------------|------------------------------------|---------|--|
| | | 得分 | 小計 | |
| 基資審查 (100分) | 學歷 (50%) |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同等學力：60分。 | | |
| | | 2. 具大專院校畢業學資(或正規班學資比照)：70分。 | | |
| | | 3. 具碩士畢業學資(或指參學資比照)：80分。 | | |
| | | 4. 具博士畢業學資(或戰略學資比照)：90分。 | | |
| | | 同時具備碩士及指參比照學資者(本項加5分) | | |
| | | 同時具備碩士及戰略比照學資者(本項加5分) | | |
| | | 同時具備博士及指參比照學資者(本項加5分) | | |
| | | 同時具備博士及戰略比照學資者(本項加10分) | | |
| | 經歷 (50%) | 1.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1年未滿2年者：60分。 | | |
| | |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2年未滿4年者：70分。 | | |
|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4年未滿6年者：80分。 | | | | |
|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6年未滿8年者：90分。 | | | | |
|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當之工作經驗累計滿8年以上者：100分。 | | | | |
| 累計本項原始成績 | | | | |
| 核算本項成績 (占錄取總分 20%) | | | | |
| 評分人員簽章 | | 複審人員簽章 | | |

| 憲兵指揮部 00 處聘一等電子資料作業員甄選成績冊 | | | | |
|---------------------------|--------|--------|--------|--------|
| 評分項目 / 得分 | 考生編號 1 | 考生編號 2 | 考生編號 3 | 考生編號 4 |
| | 李 0 0 | 張 0 0 | 林 0 0 | 0 0 0 |
| 基 資 審 查 (20%) | | | | |
| 筆 試 (40%) | | | | |
| 口 試 (40%) | | | | |
| 總 分 | | | | |
| 比 序 | | | | |

(招考單位填寫)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2 年上半年聘雇職缺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考試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 地 | 絡 址 | 聯 電 | 絡 話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查復成績 |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日 期 | | 申 請 人 簽 章 | | 回 復 日 期 | | |
| 112 年 月 日 | | | | 112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編號、姓名、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二、成績複查限本人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口試成績不予複查。

考 場 須 知

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筆試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編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8)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8.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